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游幸瑜
電話：04-22501319#319
傳真：04-22501619
電子信箱：niya@wr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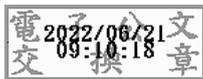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2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3111104602550.pdf、JCS3211104602550.odt）

主旨：「自來水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25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11/06/21



1110162398

有附件